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吳佩玲

相 對 人 吳清松

關 係 人 吳惠文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分別於(一)民國107年8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1,5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7年8月12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二)107年8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

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1,6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7年8月12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三)108年5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設定新臺幣（下同）9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8年5月23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四)110年6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設定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0年6月20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分別於(一)107年8月15日；(二)108年5月29日；(三)110年6月22日，邀約關係人吳惠文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分別借款(一)1,280,000元及1,400,000元；(二)800,000元；(三)1,000,000元，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

01 部償還。詎相對人自115年1月15日、同年3月29日起即未依
02 約攤還本息，尚欠本金(一)986,478元；(二)1,078,972元；(三)41
03 6,420元；(四)747,161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依上開約
04 定，經聲請人定合理期間催告仍未清償，本件借款應視為全
05 部到期。另相對人於115年9月間向聲請人聲請信用卡使用，
06 至115年6月15日止尚欠本金26,91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07 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
08 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借款契約書
09 4、催告函及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10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11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對相對人及關係人以115年7
12 月23日橋院甯非力一115年度司拍字第202號通知函，通知相
13 對人及關係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
14 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送達相對人及關係人，惟迄未見相對
15 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
16 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8 條，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21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22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23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4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5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6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7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29 橋頭簡易庭

30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01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楠梓	加昌	811	(空白)	679	1/24
2	高雄	楠梓	加昌	811-1	(空白)	175	1/24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1921	加昌段811地號 土地 高雄市○○區 ○○路000號	鋼筋混凝土造4層	第1層：63.96 騎樓：20.23 合計：84.19		全部	
備註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